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二刑事法庭

第 CR2-25-0303-PCS 號

獨任庭普通刑事案

控訴方： 1. 檢察院。

嫌犯： 1. 平曉偉，男，於 1989 年 7 月 26 日出生，持有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為 CB386XXXX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中國河南省安陽市內黃縣井店鎮南街 233 號，電話:86-15537255903，在本澳沒有固定居所。

2. 萬國新，男，於 1974 年 12 月 11 日出生，持有中國護照，編號為 EB253XXXX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縣塔城鄉東游村東游小組 38 號，電話:86-15350000674，在本澳沒有固定居所。

本法庭通知以下扣押物的物主，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庭辦事處提取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 3 月 27 日第 22/89/M 號法令修改的 1 月 29 日第 21/71 號法令第 6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扣押物物主及扣押物

扣押物物主：萬國新，男，持有中國護照，編號為 EB253XXXX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縣塔城鄉東游村東游小組 38 號，電話:86-15350000674，在本澳沒有固定居所。

扣押物： 1. 第 184 頁：1 部手提電話（黑色，HUAWEI）；1 張智能卡

*

特繕立本告示並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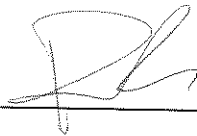
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

沈黎 Shen Li

司法文員



蘇雪雁 Sou Sut Ngan